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5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4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 预算支出情况.....	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5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5
（六）政府采购情况.....	6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6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主管残疾人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和 0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6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数 6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6 人、差额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499 万元，比上年 145.97 万元增加 353.03 万元，增幅 241.85%，主要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 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比上年 145.97 万元增加 353.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499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2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75%，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81%；住房保障支出 5.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1%；其他支出 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0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1.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34%；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万元，占支

出预算总额的 2.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48%；资本性支出 200.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1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比上年 145.97 万元增加 353.03 万元，增幅 241.85%，主要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 3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81 %；住房保障支出 5.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1%；其他支出 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0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1.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34%；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48%；资本性支出 200.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1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2025 年本部门的公用经费 10.46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 1.67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

费 0.61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工会经费 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0.82 万元减少 0.36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定额，厉行节约。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 5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3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新余市渝水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公开表格附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